

19 JUL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九十八七期

敬言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日在以求中國之積
 之自由平等經驗
 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以及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警 務 旬 報 第 九 十 七 期 合 編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印

命 令

訓 令

為 涿 縣 第 三 區 公 安 局 長 及 紹 雲 偽 造 證 書 撤 職 示 懲 由 (一)

指 令

為 令 新 河 縣 政 府 改 科 後 關 于 警 款 應 分 別 造 具 預 算 呈 核 辦 理 由 (二)

指 令 表

共 計 指 令 八 十 八 件 (三—一五)

法 規

中 華 民 國 刑 事 訴 訟 法 (續) (二七—二八)

河 北 省 查 禁 私 運 現 銀 出 口 暫 行 辦 法 (二八—二九)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目 錄

第九十七八期 目 錄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二九一三〇)

法令解釋

省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仰知照.....

(附抄呈).....(三一—三二)

省令准銓叙部解釋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於檢定縣長應以何者比附甄別又任用審查軍職能否

比照簡薦委各職.....(三二—三三)

省令井陘縣長奉北平軍分會轉奉蔣委員長行營指令解答禁毒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禁烟法判

處罰金之疑問轉行遵照.....(附抄呈).....(三三—三六)

省令節錄

省令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令飭各縣對於死亡將士遺族務須調查詳實仰飭懷遵辦理.....(三七—)

民政廳令束鹿縣據呈為擬定鎮鄉長副對縣政府有所請尤或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時須購用

訴願書等情殊屬錯誤令仰改正.....(三七—三八)

省令准銓叙部代電為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限將滿請查照辦理.....(三八—三九)

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單.....(續第九十六期本報省令節錄欄).....(三九—五一)

論 著

國防與警察.....(續).....(吳乃憲).....(五三一六二)

特 載

警察與間諜.....(陳慈).....(六三一六七)

學 術 研 究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續).....(六九一七五)

調 查

最近外僑遊歷表.....(七七一七九)

演 講

警察服務應有之精神.....(廖閩).....(八一—八三)

啟 事

第九十七八期 目 錄



命令

訓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亨字第四七一號

令涿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審委及紹雲爲第二區公安局長所送綏遠省立第一中學證書印色模糊不無可疑當經致函查詢並以亨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該縣知照在案茲准綏遠省教育廳復稱該及紹雲之證書確係偽造除註銷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檢同原件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及紹雲撤職依法擬辦具報並將該區公安局長缺遵章遴員請委爲要此令
計發原證書一件 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廳長張厚琬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字第三一六七號

令新河縣政府

呈一件爲本縣裁局設科後關於警款各月份概計算書表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祇遵由呈悉查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一號第六項解釋「改併之科應按實際需要，另編總預算，將原各局經費混合支配。」一節。係指由兩科或三科改併之科而言。爲財政，教育，建設三局，改併爲第二科之類，若由原一局改爲一科，仍應依照同法第三號第三十七條解釋，「應分別造具預算呈核」之規定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廳長張厚琬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彙登旬報簡表(不另行文)

貞字第 1488 號	晉縣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呈 悉，書存，此令。	六月十二日
貞字第 1487 號	蠡縣縣政府	由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同	同
貞字第 1486 號	定興縣政府	由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書表	同	同
貞字第 1485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 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484 號	故城縣政府	由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483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四月份計 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六月十一日
指 令 號 數	某 局 縣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年 月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貞字第 1504 號	貞字第 1503 號	貞字第 1502 號	貞字第 1495 號	貞字第 1494 號	貞字第 1493 號	貞字第 1492 號	貞字第 1491 號	貞字第 1490 號	貞字第 1489 號
阜平縣政府	順義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柏鄉縣政府	雄縣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阜城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十月份公安經費 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據送本年二至四月份公安經費 書表由	同	同	同	同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 書由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九十七八期 命令

貞字第1514號	貞字第1513號	貞字第1512號	貞字第1511號	貞字第1510號	貞字第1509號	貞字第1508號	貞字第1507號	貞字第1506號	貞字第1505號
實城縣政府	樂城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樂亭縣政府	武清縣政府	三河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灤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四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本年三月份公安經費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四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四年一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同	同	同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三日	同	同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貞字第 1573 號	保定公安局	據送教練所本年六月概算書仰候彙辦由	呈書均悉，仰候彙辦，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572 號	保定公安局	據送教練所本年一月份十五天計算書據仰候彙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辦，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571 號	新樂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三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570 號	肅寧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569 號	靜海縣政府	據送本年五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568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五月份公安經費預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567 號	獻縣縣政府	據送教練所本年五月份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563 號	唐山公安局	送本年三四月份該局派赴屠宰場服務員役薪工數目清摺由	呈悉，摺存，此令。	六月十五日
貞字第 1516 號	唐山公安局	據送本年四月份收支月報表由	同	同
貞字第 1515 號	唐山公安局	據送本年三月份提用礦區公安隊新補警士加餉撥充市警津貼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同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貞字第 1752 號	大名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751 號	靜海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同	六月二十一日
貞字第 1653 號	興隆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652 號	正定縣政府	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651 號	滄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五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六月分概算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645 號	唐山公安局	據報本年四月份經費折餘洋九百〇九元逕解財政廳由	呈悉，此令。	六月十八日
貞字第 1638 號	新縣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貞字第 1637 號	保定公安局	據送教練所本年二月份書據仰候彙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辦，件存，此令。	六月十七日
貞字第 1636 號	饒陽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同	同
貞字第 1574 號	新城縣政府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六月十七日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貞字第 1754 號	貞字第 1753 號
保定公安局	撫寧縣政府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三月份書 據仰候彙辦由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辦 ，件存，此令。	同
同	同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彙登旬報簡表(不另行文)

車字第 3564 號	車字第 3374 號	指 令 號 數	某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年	月
保定公安局	阜城縣政府	某	局縣	原	呈	案	由	批	語	年	月
由據報科員趙玉璞奉委到差日期	據呈報警服業經運到遵令繳銷 護照應准註銷由										
呈悉，此令。	呈悉，護照註銷，此 令。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享字第 3117 號	平谷縣政府		四	月份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表存，此令。	六月八日	
享字第 3118 號	趙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享字第 3220 號	定興縣政府		同		同		六月十二日	
享字第 3221 號	撫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享字第 3371 號	靈壽縣政府		二	三月份			六月十三日	
享字第 3372 號	新縣縣政府		四	月份			六月十五日	
享字第 3333 號	山海關公安局		三	月份			同	
享字第 3360 號	臨城縣政府		四	月份			六月十九日	

第九十七八期 命令

第九十七八期 命令

亨字第 3640 號	亨字第 3639 號	亨字第 3638 號	亨字第 3563 號	亨字第 3562 號	亨字第 3561 號
鉅鹿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興隆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邢台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五月份	四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八日	同	六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報警欸四柱清冊指令表(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某	局縣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貞字第 1480 號	定縣縣政府		三月份		呈悉，冊存，此令。		六月十一日	
貞字第 1481 號	磁縣縣政府		四月份		同		同	
貞字第 1482 號	武強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496 號	灤縣縣政府		一月份		同		六月十三日	
貞字第 1497 號	南樂縣政府		三月份		同		同	
貞字第 1498 號	河間縣政府		四月份		同		同	
貞字第 1499 號	內邱縣政府		同		同		同	
貞字第 1500 號	威縣縣政府		一 二月份		同		同	

第九十七八期

命令

貞字第 1579 號	貞字第 1578 號	貞字第 1577 號	貞字第 1576 號	貞字第 1575 號	貞字第 1566 號	貞字第 1565 號	貞字第 1564 號	貞字第 1562 號	貞字第 1501 號
慶雲縣政府	唐縣縣政府	故城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昌黎縣政府	獲鹿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通縣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同	五月份	同	同	四月份	五月份	三 四月份	四月份	三 四月份	二十三年七月份 至本年三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冊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貞字第 1650 號	貞字第 1649 號	貞字第 1648 號	貞字第 1647 號	貞字第 1646 號	貞字第 1580 號
武邑縣政府	良鄉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平山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同	同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五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冊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第九十七八期

命 令

第 九 十 五 六 期
命 令



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續)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九十七(七)期 法規

第九十七、七十八期 法 規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于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規定者
-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除有特別規定者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應予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于接受答辯書或提出辯答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

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復應于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

第九十七、七十八期 法 規

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于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予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論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論人陳述後即行判

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論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法院之管轄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

第九十七八期 法 規

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之同

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

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于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

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撤回之

第四百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撤回之

第四百〇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〇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〇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撤回上訴之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

第九十七七八期 法 規

第九十七八期 法 規

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一、關於羈押具保資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刑罰錢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〇一條至第四百〇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〇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〇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錢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二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傳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証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証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實偽者
- 三 受有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罰判決

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并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未完)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九十七七八期 法 規

第九十七八期 法 規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判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權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

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

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九十七、七十八期 法規

第九十七八期 法 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証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益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查

(未完)

◎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二六號省令公布)

第一條 凡旅客出口及前往不通用國幣之各地方者一律不准攜帶銀幣或銀款否則一經查獲以私運論即依本辦法處罰之

第二條 查緝私運現銀出口除由海關暨本省軍警政機關負責施行外並准由人民隨時向各海關暨各軍警政機關告密舉發

第三條 查緝私運現銀或銀類出口者除由海關緝獲者應按照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丁〇六五〇號咨原定處罰給獎

辦法辦理外其由本省各軍警政機關查獲者應按照本辦法規定標準處罰提獎

第四條 緝獲私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送交該管市縣局除將銀幣或銀類充公外並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峻使之入從嚴懲辦

第五條 前條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成數提獎(甲)如由本省各軍警政機關單獨緝獲者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乙)如本省各軍警政機關得舉發人告密因而查獲者查獲人員及舉發人各得百分之四十舉發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應加給第五條甲乙兩項有關係之軍警及舉發人各二成餘數充公

但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市縣局查獲之私運現銀或銀類除變扣應提獎金外應按日報解財政廳並分報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指定或診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診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診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九十七八期 法 規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診可之承製商店接給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劃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第八條 凡製造銷售黨國旗者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時除設收其製售之黨國旗或撤銷其製銷權外並得酌處罰鍰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法令解釋

◎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 限劃分疑義一案仰知照

(附抄呈)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略)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第一八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以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為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仍有疑義一案，請縣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為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為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河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河南省政府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河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下略)

抄原呈

第九十七八期

法令解釋

第九十七八期

法令解釋

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陽縣長方策呈稱：

「案奉鈞府第四二八九號訓令案奉行政院第〇二四一〇號訓令轉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一案。第二點關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自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等語；在此種情形判決既已確定，而敗訴一造；又復失去再審時機，假使勝訴一造；對於與行政處分之錯誤判決，以確定判決之名義，請求執行，甚至向上級法院，聲請督促，而上級法院准之，究應如何辦理？似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解釋。」

等情；據此，呈稱各節，自屬實情，除指令外，辦合具文呈請

鈞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見復，迅賜指令，以便飭遵。(下略)

◎奉省令以准銓叙部解釋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於檢定縣長
應以何者比附甄別又任用審查軍職能否比照簡薦委
各職一案仰知照

二十四年五月

日

(上略)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一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爲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於縣長檢定案內，應以何者比附甄別，又任用審查，以軍職比文職是否適用？請轉咨解釋一案，當經咨部請予解釋，在案。茲准銓叙部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甄字第五五七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咨，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第三，各款下半段，均載有「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之規定，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向不受甄別審查此項資格應用何者比附？又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於縣長檢定一案，既可以軍職官階，比照簡薦委各職，此項規定，於擬任他項公務員是否得一律適用？請予解釋見復，等由，過部。查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如以前曾任簡薦委文職，具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項第二，第三，各款之資格者，自可認爲有充任縣長之資格，如以前曾任軍職或軍用文官繼任簡薦委文職者，其所任軍職或軍用文職之年資得與以後所任簡薦委文職之年資合併計算，至甄別審查僅適用於簡薦委任文職人員，其軍用文職人員等甄審辦法，應俟特種法規制定後再行辦理。又曾任軍職或軍用文官於擬任他項公務員時，其軍職或軍用文職部分亦得合併計算年資。准函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核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下略)

◎省府令井陘縣長奉北平軍分會轉奉蔣委員長行營指令 能答禁毒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禁烟法判處罰金之疑問

第九十七八期

法令解釋

第九十七八期

法令解釋

轉行遵照

(附抄員)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上略)案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八〇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解釋依照禁毒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禁烟法判處之罰金，究應報解何處』。籌情；到會，業經加具意見，轉請核示，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執字第五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前南昌行營復上海警備司令元行法南電內開：凡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初被發覺者，祇須拘押交醫限期勤戒，並不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科刑，解釋極為明瞭，來呈一二兩項，請示各節，當係元電轉傳抄，於原文(並)字之下漏一(不)字，致有誤會。前據梗政法電請予解釋，業于三月號日先行電復在案。至第三項所請通令各省市將服用烈性毒品人犯，及已未戒除各數目，按月分別列表具報，事屬可行，應候另行通飭遵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計抄發本分會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下略)

▲抄北平軍分會呈南昌行營呈文

(上略)案據河北省政府呈據井陘縣縣長呈稱：

「案查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行以前，依照禁烟法判處之罰金，除照章提獎及撥補戒烟經費外，其餘均為司法收

入，依照高等法院頒發之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式，按月填表報解高等法院並分報民政廳，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業經公佈施行，關於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而初被發覺之案犯，遵照前記條例第五條前段及蔣委員長復上海警備司令元行法南電之解釋，有應交醫定期戒絕，並依照禁烟法第十一條，科以刑罰。惟此種罰金，是否仍為司法收入按月填送，處理烟案罰金月報表？報解高法院，抑不屬司法收入，逕行報解鈞府核收之處？事關報解款項，縣長未敢自專。再此項罰款之分配，仍照向例辦理，抑照沒收製販毒品人犯，不法所得之財產辦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併請鈞府鑒核飭遵。抑有陳請者，依前項條例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犯，自應遵照鈞府豪電由縣長審訊擬判，檢卷呈轉北平軍分會核示後執行。惟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係屬輕微案犯，依前記條例第五條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擬判後，是否亦須檢卷附判送轉核示後執行？抑仍照普通司法程度，被告人如有不服，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之處，統乞訓示遵行。」等情；到府。據上疑問發生二說：

（甲說）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規定：「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限戒絕。」是凡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者，既一經交醫定期勒限戒絕，則該條所規定之意義已了，至若再依禁烟法所科罰金或判處徒刑，係依禁烟法而論科，不在本條例範圍之內，自應按照普通程序辦理，毋庸逐案送請本府轉請鈞會核○定。

（乙說）上項科刑，雖係依禁烟法處斷，然因烈性毒品案而發生，究未脫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範圍，仍應檢卷送請本府呈請鈞會核定執行，其餘一切程序，如為同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同條例第十四條，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上列二說，以何為常，案關法律程序，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第九十七八期 法令解釋

等情；到會。查該省政府原呈所列甲乙兩說，雖亦言之成理，但均無關實際，謹用分項陳述於下：（一）前准軍政部轉奉鈞行營復上海吳警備司令元行法南電內開：「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解釋，凡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初被發覺者，祇須拘押交醫限期勒戒，並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科刑，又依同條例第六條解釋，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而能遵限戒絕驗明無癮者，自亦免除其刑」等因，依前電解釋，則罰金亦係刑名之一種，雖於吸食烈性毒品人犯交醫限期勒戒之時，按禁烟法刑處徒刑併科罰金，但能遵限戒絕驗明無癮者，原判刑罰自應一併免除，是實際上並無罰金之收入，此應請示者一。（二）前奉

鈞行營世行法南電，「查察緝及平津各省市烈性毒品案件，統由分會核定執行月終彙案列表報核，」等因；關於緝獲吸食烈性毒品之初犯，係以勒令戒除毒癮為要義，原辦機關，多未併科刑罰，縱令依禁烟法刑處刑罰，既已遵限戒絕，驗明無癮，其原判刑罰仍同虛擬，此項吸食初犯案件，有無併科檢卷呈候核定執行之必要？未敢擅專，此應請示者二。（三）如為考核各該省市舉辦吸食烈性毒品人犯已未戒各數目，可否遵令按月分別列表具報，以備查考？此應請示者三。除指令該省府候轉請示遵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核指令遵行！（下略）

省令節錄

●省政府令奉軍委會委員長行營令飭各縣對於死亡將士遺族務須調查詳實仰飭懍遵辦理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上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參郵字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

「查剿匪軍將士陣亡，本行營核給撫卹，事屬特典，關係甚重，各市縣府，對於死亡遺族，應如何詳細調查，期於確實，既出具乙種調查表暨證明書，應即負責無誤。乃近日常有將本行營前發卹令卹金退回之舉，考其原因，皆由地方政府於呈送書表時，未加詳查，慢易行事，似此敷衍塞責，殊屬有乖職守。為此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府遵照，此後辦理撫卹案件，對於死亡遺族，務須詳查確實，慎重將事，毋使再有前項事發生，致干懲究。」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縣長懍遵辦理，倘有敷衍塞責定予懲處不貸，此令(下略)

◎節錄民政廳令束鹿縣據呈為擬定鎮鄉長副對縣政府有所請求或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時須購用訴願書等情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殊屬錯誤令仰改正

二十四年四月 日

(上略)呈悉，查訴願法各案規定，人民訴願，係指民刑訴訟以外人民對於行政執行，不服原縣處分，在上級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而言。若在縣政府，無論鄉鎮長副及一切人民，為行政執行有所爭執，而為請求者，概不得謂之訴願，自無購用訴願書之可言。即如省政府前令應縣印製此項訴願書，一為便於歸檔，免書式之參差；一為人民在縣郵呈訴願或來省訴願時購用之便利；而此項訴願書之應用，亦止限於在上級機關訴願事件。來呈所述該縣第二次佈告，內有「合再佈告閩邑商民人等及各鎮鄉長副一體週知，如有向本府請求或訴願事件，須一律購用訴願書」等語，殊屬錯誤。更查來呈所擬，又有人民及各鎮鄉長副向縣政府有請求一語，與人民在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相提並論，亦殊含混。仰即遵照上開事理，另行佈告週知，並將該縣第二次佈告聲明撤銷，免致人民無所適從。又來呈首段稱，「業經遵照辦理併呈報及佈告各在案。」此項呈報來文，本應編查無卷。該縣究係何時呈報，應將呈報原文及第一次佈告，一併錄稿呈送備查，第一次佈告，如與第二次佈告，有同錯誤，亦應聲明撤銷，是為至要。均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下略)

◎節錄省府令准銓叙部代電為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限將滿

請查照辦理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上略)案准銓叙部四月代電內開：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國民政府公布並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定施行期間為

六個月，嗣以時間迫促各有區屬請延長，因依登記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業經先後通知各在案。現查此項延長期間，應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截止，以後不再展期，凡屬現任職退職，應行登記之公務員應請佈告於限期前依法送審毋再延誤，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行各縣局（各廳用）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並飭屬遵辦為要！此令。（下略）

第二期

（第一期清單登載本報第九十六期省令節錄欄）

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單

高伯功	徐振彩	蔡培海	周振坤
常潤生	張雲燦	李緝熙	陳 謨
趙惟倫	錢啟泰	賈樹屏	曹錫珍
邵鵬舉	張則良	寧潤庠	尹莘田
韓樹璠	魏煥宸	田炳麟	賈竹潭
王慶元	王明矩	張士元	王漸瀛
李麟玉	張士林	蔡喜年	喬振鏞
楊蔭岐	王樹椿	孟蘭椒	王士琳
劉世槐	趙曾鑑	王幼午	高蔭桐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田炳耀	韓錫祐	張召棠	王法周	齊柳軒	胡錫年	石含瑾	李琛	李文德	劉文修	李錫般	王蔭城	康廉	趙式林	吳應時	王炳寰
胡占祥	胡振江	李萬青	王慶堂	續漢振	高鼎九	李慶生	谷希良	郭登洲	郭廷楨	王元庚	孫人瑞	張玉柱	耿勵東	張景軒	劉秉章
楊世俊	許盛業	高桂馨	張敬銘	顏景淵	陳文彬	陳占魁	顏振東	李紹德	楊學官	劉顯西	董經明	李培珍	孫吉祥	王玠	王子玉
許采廉	杜嘉祥	吳治邦	王國楨	朱鳳華	蔣桂楨	曹振鵬	劉乾元	馮玉田	張桂芬	薛耀德	徐鑑三	江寶鑫	魏書帶	李有章	侯應琰

張澤榮	牛撫辰	馮樹棠	高維嶸	丁志廉	王順謙	石光漢	許書田	郭澤廷	陳福慶	蔣其倫	潘文炳	李致洗	楊博文	張清波	韓崇福
馬錦	呂世卿	谷樹華	高文元	俞開泰	何得璉	耿光祖	溫寶璐	劉篤培	甄春榮	陳潛	趙承宗	張浴深	閻清泉	崔崇義	徐兆陞
賈禮亭	馬連興	孫永愷	曹蔭權	郭福禎	楊嘉祺	徐法程	高肇紳	王之綱	謝永春	李鐵仁	曹世五	李觀舜	劉增仁	趙壽昌	趙墨林
韓世琦	陳梓	崔士敏	李占魁	宋世貞	李兆麟	張鳳周	高肇敏	張寶琪	王兆恒	李鳳閣	李智綱	郝桂卿	姚振清	郭維方	史延齡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郭蔭亭	王元珍	馮錫鉞	張其祥	郭鳴喬	劉冠山	李實盈	賈獻功	馬登碧	韓銘樞	馮國柱	趙麟德	楊中民	袁玉璽	孫秉鈞	蔡增榮
劉承益	李蔚藻	李鏡蓉	邵桂山	張和琴	穆增熙	史有信	張瑞峯	趙文奎	張升堂	董嘉琴	侯一之	李廣綱	高太乙	耿夢同	耿兆熊
袁夢花	蘭家豐	蘇玉合	蘇澤生	王簡文	杜廷選	王毓芬	宋鳳珠	谷誠	任榮桂	靳鴻晟	時鳳舉	王秀葵	董鳳林	趙壬培	齊開基
秦廉泉	焦廷亨	邢進學	紀清明	李殿鵬	張俊傑	景紀巖	程惠	常應熙	何士秀	王建邦	趙安祿	楊連慶	嚴明勳	王中賢	楊培文

王者興	楊文瀾	馮沛霖	高成玉	石溫如	郭萬士	李安瀾	盧星橋	王伯卿	鍾萬樹	葉維垣	邢萬年	薛鈺	李步雲	劉仁中	韓世顯
李志熙	趙晉鴻	宋佩綰	張德潤	陳朝綱	杜紹林	傅安仁	孟憲章	張政宣	冀仙居	許廷倫	李兆麟	宋景廉	曹德樹	楊際熙	于培基
劉培欽	龐錫朋	甄杰	陳時憲	高振川	徐種義	安萬得	趙秋澄	張阜民	王瑞軒	李肇祥	陳初軾	宋其信	田茂增	劉文蔚	李清和
劉惠孚	白鳳朝	王鴻翊	王觀化	張碩芳	王雋士	姜炳治	閻修之	張振遠	吳衛生	趙鴻祺	趙涸滄	麻海澄	齊鳳林	郝鴻飛	高恩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陳振海	宋之庠	劉維馨	張振清
可潤身	黃鴻賓	劉耀珍	馬步謙
白乘奇	王俊澤	馮蔭棠	魏鴻珍
張 濤	高維鵬	劉漢墀	劉增祥
侯紀堂	王懷保	李之源	楊聘三
李廉泉	楊壽圖	陳翼堂	張德俊
朱 煦	張秀林	董濟潛	馬吟菴
魏化均	李榮恩	馬培楨	王守箴
馬錦章	路景莘	孫國霖	苗雨辰
葛廷彥	武厚增	王寶珊	梁菊圃
張偉人	范春巖	張恩倫	張竹修
王德生	張希賢	劉瑞春	韓仁波
索寶琨	鄒鳳城	邢鴻昌	陳愛棠
張文田	郭恩培	何蔭擅	高復生
李虎臣	葛宗章	蔣蔭鴻	李鳳元
多祝三	皮家政	沈仲沅	李先培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王秦棟	張連鍾	李應霖	董書元
李會東	褚延謙	鄭慶闌	李憲邦
李中武	王德玉	張九江	張國棟
楊春同	張春波	張義田	魏澂源
范學鐸	李煥章	王澂何	王寶暄
任文源	趙海章	王懷珍	于學孔
喬泮池	趙象坤	馬景望	李光增
李庭桂	賈贊臣	楊春芳	張秉萱
馬冠邦	周循泉	劉恭宜	張升良
張春峰	陳慶誥	羅夢梅	蘇葉芬
孫慶林	王相衡	李燦雲	馬春煜
王澂泉	張毓堃	馬文章	李士俊
霍錫巽	張希德	李國基	邵運乾
張秀崧	張楷	吳蔭廉	劉永振
劉俊合	趙景春	崔與臣	侯寶賢
蔡青林	龐澂	李茂春	馬振清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朱文瑞

第三期

○河北省區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單

郭存誠	張志剛	高鶴林	高愈謙
李丙坻	韓宗正	程同江	耿清孚
高盛昌	趙耀川	田風林	石秉琪
邵元勳	王如楷	王濟昌	賀祖培
崔正中	任正學	陳敬義	郭鴻漸
田益祿	王桐	靳之壽	李廷英
張子仁	甄華英	范譽彰	侯夢讓
陳宗周	張學曾	周福田	崔景湘
劉國輝	李靜庭	張紀才	李鳳舞
趙錫光	王澤溥	劉鴻書	孫成義
甄永安	郭鴻恩	王械樸	沙懷瑜
張式沅	劉夢弼	孔祥朝	劉庚寅

王心寬	胡道存	呂耀卿	趙思嚴	傅景山	李傑才	劉浩竣	劉獻修	王迎辰	張茂椿	范秀山	晁錫貢	王朝方	楊廷濟	王恩普	路芳洲
高積和	程印章	姚斌	路心諄	王澤生	孫親鼎	頓嚴恭	尙文山	周寶昌	曹雲呈	王世卿	劉兆愷	王鎮邦	劉文萃	王之翰	苗元良
石渭	張洪鏞	鄭麟	王澤宜	張以箴	李經	范貞臣	李時法	史克明	劉芳馨	王殿槐	梁芹堂	左雲鶴	唐聚雲	張聘三	劉佩林
李丕顯	王桂豐	韓振魁	李樹桂	韓世荷	李國才	徐鍊	張春芳	梁普善	徐逢魁	王志剛	朱乘雲	丁宗義	郭琪	李斌	閻錫晉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李起唐	康國基	吳心衡	李運增
沈錦芳	楊步瀛	高崑	陳有珊
梁夢筆	張金元	張會丙	馬致祥
時壽增	鄭運舫	董耀宗	田同文
張芮	翟振綱	李書全	尹紹樂
常蔚芸	李永錫	燕際安	張果泉
蔣玉清	史桂春	張奎耀	周廷韶
周同綱	王鴻亮	谷霖生	葛紹洪
黨文觀	王尤超	廖延桐	賈奎香
程福海	曹雲會	曹清永	張澤民
樊月波	趙文德	喬延年	和景廉
孫祐	林榮洪	李中芳	張辰生
杜鴻江	宋榆臣	張慶淮	趙生祥
劉馨有	杜儀直	張麟祥	吳慶有
賈貴琛	劉寶	劉廷弼	岳琴堂
李淮清	張清濱	樊超塵	王懷書

蕭樹勳	莊乃鑫	馮九度	王玉泰	賈萬鵬	胡孟桂	尹芳林	雲偉參	郝德明	劉一人	張國恩	徐殿卿	劉國恩	苑樹梅	李九如	馮寶珩
柴鴻誨	朱子錯	趙毓莪	高壽慈	龐心清	謝守恕	于駿聲	武容光	康安	趙鴻翔	劉竹林	陳萬福	高雲翔	王浩霖	王鎮	劉紹漢
劉繼新	閻之良	王其燾	李烈瀛	王來庭	任心洗	朱國棟	張友賢	王金堂	石英才	袁思恭	王恩鴻	楊瑞雲	喬國榮	薛士芳	賀天爵
張日新	王子範	安印章	劉鼎華	劉芳澤	李成澤	趙以鏞	王嵐	王保中	馬獻之	李文堂	耿文龍	董世楷	崔鴻鈞	田現龍	劉曾仁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周德聚	郝升運	楊君石	鄭府清	張鳳森	袁光印	宋明善	趙永燮	齊助	張毓浦	吳慶祿	劉汝湘	頁元善	李連卜	耿鑫	梁廣忠
李同壽	卜錫祐	隨泮池	王英南	王書典	張景楨	姚立恒	張潤身	宋繼祥	馬鳳藻	王寶書	馬鍾瀛	李芳浦	康炳昌	謝泰庚	董治富
邗玉田	戚保秦	魏鍾振	李濟卿	王秀果	冀步池	劉竹屏	焦廣運	張長和	王蘭華	李華源	孫觀濤	趙其昌	吳鴻圖	張德升	嚴家福
吳鳳翔	魏景雲	周鳳翥	甘孟湘	楊寶明	李晉鑾	李麟之	程榮修	高建鈞	韓益巽	劉茂竹	孟紹先	楊扶亭	楊如江	師鴻金	李廷忠

第九十七八期

省令節錄

王同寶	張乾	楊度新	郝榮懷	劉廷高	王運恒	周崑山	邢瑞華	呂連同	張玉振	白甲辰	趙國士	化炳雲	李振元	郝樹屏
于文彥	劉玉崑	穆蔭楓	龐印桐	田芝芳	殷福祥	焦毓棠	翟清渭	王兆豐	郭鳳儀	劉寶善	王待之	岳雲灌	常玉蘭	張英傑
李技芬	秦兆普	李金義	邵彭疑	閻好文	岳貴崙	婁芝蘭	張文煜	張子和	耿煥章	朱鳳五	郝世傑	楊錫麟	籍恒彰	郭雋珊
	陳鴻濱	劉榮昌	王建勳	王連芳	趙溶結	聶其俊	張世英	陳 械	王蕩蘭	任毓棟	侯鎮海	張家儒	李玉春	楊運昌

(終)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省 令 節 錄

論 著

◎國防與警察（續）

吳乃憲

四、警察與國防之一般泛論

欲深切明瞭警察在未來國防工作上的重要，與平日關係之密切，這裏我們對於國防主要的本旨，還有述說的必要。

在一二世紀之前，普通所謂國防，僅限於一國的軍隊武力，而一國的其他人民思想工商業行政治安似全未被捲入。到了近世紀以來，科學進步，競爭的範圍更加擴大，與國防的性質，完全改變了向日狹小的觀念，在這個新國防的觀念中，警察不論在平日或戰時，對於國防的任務，便也同樣的加重起來了。

在去年日本軍部所頒發有名的十六萬小冊子，國防之本義與增強國防之提倡一書中，很有一段可給我們伸述現代國防新觀念的借鏡，其原文如下：

「國防者，國家生成發展基本活力之作用，故欲組織社會國家而運營之，使國家之全

活力，發揚至最大限，非從國防國策着眼不可。

右乃從近代國防觀念認定之國防意義。

夫國防觀念從往昔國防觀念即軍備思想，以至今日之國防觀念，其間經過三種階段。

一、世界大戰以前，國防以軍備為主體，以武力戰為對象，意義甚狹，因之戰爭係軍隊之專責，國民僅在後方援助，間接參與國防而已。

二、因學藝技術之發達，及國際關係之複雜，戰爭之規模，自形擴大，不僅武力戰，如外交經濟思想等戰鬥，或同時或先後併行展開，因此須將上述各要素，依戰爭之目的而統制之，並須由平時準備戰爭指導之大綱，乃為戰爭不可缺之問題焉。

大戰後盛倡以武力為基礎之國家總動員思想，即屬於此，由是國民與軍隊應結合一體，參與武力之戰爭。

三、然右述之國防觀念，更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晚近因世界大戰之結果，所生之世界經濟恐慌，併國際關係之紛亂，遂致國家間發生政治經濟集團之對立關係，於是國際生存競爭更形激烈尖銳。

深刻之經濟戰，思想戰等，在平時已隨地展開，故對外若非綜合統制國家之全活力，

則不僅武力，即其他種種勢將落於國際競爭之場，因之國防觀念亦大起變更，非除去以武力戰爭為基礎之觀念而發生新思想不可。

警察在國防工作的場所，一方面自身是屬於武力之因素，有直接參加攻守作戰的任務，另有一方面是負有指導國民，促進國民參加國防的努力，在新的國防觀念中，這一部份的工作就十分重要，至於在向未受國防準備與訓練的中國國民環境中，警察這方面的責任，更格外來得重大了。

通常國防力量組成的要素，大約可分為國民的要素，自然要素，混合要素，國民要素可包括為國民的體力智力與乎對國家的信仰觀念及一般的道德力。警察在這方面平時便須能誘導人民富有國家的使命與信念。排除一切貽誤國民思想健全的邪說，同時更須本國防觀念的場所，對於傷害國民體力之等等不平等生活及嗜好，在法律範圍內，嚴厲的禁止。自然要主為領土與資源，這方面，當然不是警察的直接任務。混合要素可分為，政治，武力，經濟，技術，訓練等，這方面，警察所應努力的就更多了。

一個國家能够在對外戰爭時應付得很鎮靜安定，第一就須平時政治能够發揮最大的效力。務使地方治安及全國人民的生活都很有秩序。這在平時便是警察獨有的天職。警察本

第九十七八期 論著

着更大的國防使命，發揮政治的効力普及到全國人民，使全國國民的社會秩序安定，一旦作戰，就不至於因地方人民之紛亂騷動，破壞政治的秩序，影響前方後方的作戰，而且國民亦必須在秩序安定環境內，乃能進一步的直接或間接參加的國防工作。

在平時國民的軍事訓練以至戰時的徵集兵額，雖有直接軍事機關主管，但在廣大的中國，又在開始的努力的時候，皆必須有各地方警察的直接協助，乃能收速効，這一點，更有顯出警察的要務，至於事先之戶口調查，壯丁統計，地區報告，更非恃警察之努力不可。

在中國情形更特別嚴重，一方面是全國民很少有關國防的訓練，同時警政在中國仍是一個幼稚的開始，同樣的缺乏本著現代新國防觀念的訓練來領導國民。「二六」上海的戰爭就把我們國民與警察的弱點都表現出來了。當大戰之後數十萬市民只是一味的逃散，就在逃散中亦沒有絲毫有紀律有秩序之行爲，當時對於市民所逃及的地方都自然而然的受那紛擾的影響，前方作戰，和後方的軍事準備嚴格的說都會同被累及的。假如我們那個時候有很有應付國防經驗之警察，和受過相當訓練的國民，我們一定可以做到這幾件事，而使百數十萬市民在戰爭中能够表現出很好的精神。

第一、逃難中壯丁應當在警察之指揮下集中，而加以編制，有的可以預備補充各軍隊，有的可以加入防禦工事的工作，有的可以參加後方的軍事運輸，這樣無疑是可以增加每一軍隊作戰行動的威力的。

第二、逃難市民中的老幼婦女，應由警察分區加以指揮遣送，使之成爲有秩序之行動，可使逃難市民獲得保護復可使秩序得以保持。

第三、在市區內敵方間諜及漢奸之活動，警察應負監視責任，實行清查間諜之搜索。

第四、至於協同軍隊參加市內巷戰，更爲市區警察應有的職任，因爲在市區之內巷戰，一則所使用武器，與警察平日所使用的適合，一則街道熟曉，最爲適宜。（滬市市警察及保安隊於一二八時確會參加巷戰甚力）

以上所述，不僅可施用於沿海各大都市。即長江沿岸市鎮及內地城邑，皆可同樣採用。隨時隨地，發揮警察在國防期中之效力。

凡此皆比較屬於一般的理論，但在缺乏國防訓練之中國國民社會，此種工作有待於警察之努力，仍甚迫切。至於更嚴重事實的問題，我人即於下節論及。此等問題今日言之或甚有理想，但就世界大勢，太平洋風雲及華北危局看來，此種問題，實有絕對的可能性。

而不能容任何人加以輕視。

五、中國沿岸都市被襲擊中之警察

無論是帝國主義者他們自己的火併，或者是弱小民族的抵抗，東亞，不論大陸與海洋，一有戰爭，中國更不論是否為戰爭中的主動國家與被動國家以至於中立國家，中國領土必定淪為決戰的陣地，如日俄之在東三省，這是毫無疑義的，這樣實在的形勢，便是很明顯表示中國土地，在戰爭的時候，大有被人掠奪宰割的必需，而沿海各大都市，更隨時有被敵人海陸空軍逆襲的可能。在這時候，便是中國國防的生死關頭了。

我們很可以先為假定，在大戰爆發的開始，敵人即以強大的海陸空軍及陸戰隊向我國沿岸主要都市進攻。這個時候，中國當然只能盡其所有的武力來防禦，國軍全部出動，在海邊佈置第一防線，阻止敵軍的登陸。

敵人必定首先運出其航空母艦中的飛機，對我守軍及附近後方城市，加以殘暴的轟炸，一如「二二八」時的舊例。這個時候，我們沿海地帶，不論市內與郊外，便立刻陷於嚴重的情况中，多數軍隊在前線作戰，我們只有防空隊與警察，而警察這時候的職務更特別的繁重。

市街在敵機轟炸之下發生可怕的火災，災區人民紛紛逃散，警察此時的任務，要撲救火災，又保守秩序，又保護人民。同時又要指導市民逃避敵機的轟炸，又要協助防空隊的動作，有時或者更有不良或反動份子，在這時候暴動劫掠，這些都要由警察去鎮壓肅清，務使不致影響到前方的抵抗工作。至於各地的交通綫，以至軍物用品的徵集運輸，皆有待於當地警察的協力。如果警察不能好好盡其職任，其結果就是市內外發生絕大紛亂，一切都沒有秩序，反動份子在後方擾亂，直接可以影響前方軍士作戰的精神和軍事的動作，給予敵人極大的時機。

不幸海邊第一防線崩潰下來，我們的軍隊必須繼續抵抗，這個時候背靠城市而作第二防線的陣地。警察因熟悉城內街道及各種情形之故，有時更須直接與軍隊共同担任防禦的工作，或者當我軍實力薄弱或援軍未到之時警察更須一致出動，直接担任某一部份工作，獨當一面，這個責任更是重大了。又不幸而敵軍攻進市郊將形成巷戰時，警察除一部份保護人民及輜重退却之外，大部份的警察更須與敵人肉搏巷戰，務期與城市同歸於盡而後已。

其次，或者同時需要徵集壯丁等工作，皆都由警察負責，因為這些都有地方性，

與警察平日任務有關的。此外，如地方工廠之保護管理，工人之編制，在此嚴重中，一律需要軍事化，一切人民之動作，皆強迫以達到國防目的為大前提，執行此種職務的，必仍為各地之警察而無疑。

從以上這些實際的看來，我們便可明白警察與國防在戰時關係之密切重要了。而且這事實在中國即將快來臨的，殊不容我人輕視。

六、地方警察之全體出動

當全國沿岸受如此重大的襲迫，這個時候就不能不做到全國一致總動員，內地現役軍隊大多立刻調到前線來作戰，內地城市，及鄉村，一方面地方治安十分重要，同時如國民兵役之徵集，軍用物品之製造或補充皆有於增加工作人員，同時接近戰區地帶，對於前方移來大批難民，皆須負責安撫，同時，各地都要保持良好的秩序，這些工作皆有待於地方警察的直接努力，因此，在這時候，地方警察必然的全體出動，直接或間接負起國防的工作，加增國防的力量。

這樣的時期亦可以說是一個非常的時節，全國一切大小都市，差不多都要施以特別戒嚴，以便利軍事的佈置和防止敵人間諜，在戒嚴中的地方警察更應在軍事行動之下達到維

持治安的責任。

總之，在國防中的工作，就今日中國的現狀，全國警察所處的位置，實僅次於現役的軍隊而已。幾乎國內後方一切重要任務以及保持原有政治的效能，都有待於地方警察的鎮定負責，我們希望各地警察，對於此層，在平時應加以相當的注意，和準備，乃能在事變來時負起國防的工作。

至於事實上今日全國警政未統一，內地若干地方的警察仍未認真辦理，一旦非常時代來臨，必至於紛亂無緒，或竟至不能應付，是則大可願慮，故一述警政之統一，亦所以負起國防工作之一端。

(未完)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論 著



特 載

◆ 警察與間諜

陳慈

(一)通常從外表上看來，警察與間諜當然是極端的相反，警察差不多就是間諜的敵人，但是就一般的習慣，事實上，警察因其正面責任的努力，不知不覺中，常常把間諜忽略了。尤其是在我國的警察界，關於這方面，向來更是少有人去注意，自然同時亦因為間諜的出現及其活動，類以國際戰爭役中居多，國際戰爭愈是激烈，間諜的活動更愈為踴躍和需要。

在未述及警察與間諜的關係前，我們不得一述間諜之大要，間諜之出現，史已有之，而其變化莫測，勾奇極險，或為國際軍事政治經濟戰略上所不能缺乏的布置，則當以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是最活躍的尖頂。據美國威爾馬羅氏在其“Spieswith Next War”一書中所分析的，現代間諜的特質，大略是如此吧！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各國前後皆有若干間諜工作的活動，這是吾人所慣知的。但現在究竟以何種男女，在歐洲國際政治上，作為間諜的第一活動線呢！

現在的問題戰術與第一次戰時的間諜工作，是否相同，如果不同，不同之點何在，彼等身當間諜之人，不懼危險，是何道理……。

現在的問題與戰前間諜，第一個不同的特質，即間諜網，不僅一國業已經國際化了。此等間諜在表面上，對其祖國顯示忠實，然其內容則以自國的秘密，賣與A B等國，又將A B等國的秘密，報告其本國。另一方面因賣與C D等賣買國的國際機密發達，更形成鉅大的組織。比類間諜，祖國方面以為彼等以性命換得情報，備受祖國的感激。但是他方因賣却本國之機密，又獲得巨大利益，故彼等之生活，大都非常優裕，間諜的組織擴大，則其使用的經費亦當然極多，所以大戰後如國使用機密責任增多，其原因即在此。在此種情形之下，情報似與商品——同樣完全商品化。但間諜內亦有愛國之堅信者，故彼等為嚴守秘密，致犧牲性命亦所不解。

威氏所指當然有些言過其實。因為真正間諜的活動，其動機與背景還是要算以其愛國觀念作前提的居多。

間諜的作用，在平時就把自國假想的敵國內部一切作詳確的報告，自國便可隨時布置應付的策略，在戰時更十分重要，間諜差不多就是軍中的眼睛，失其眼睛如何能够舉步呢

！孫子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間諜的工作就在求達到知彼，能知彼然後能够制勝。

在最近一年以來，單就歐洲國際方面所破獲的各國彼此間的間諜已有四五百人，據說在歐洲間諜的活動人數，差不多在萬人以上，再合美國日本蘇俄和中國，那麼這個數目，更可驚人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間諜問題之重要，而爲警察界所不能忽視了。

(二)雖然間諜的發現是在國與國的爭鬥中，但在平日經就非有相當的佈置不可。中國今日就到處滿布了帝國主義者的間諜，不過祇是吾人不知去注意吧！單說日本，他的間諜網和情報網就久已四散，潛伏在中國各地，有些事情，中國人自己不明瞭不清楚的，而日本人反能如數家常的舉出，並且很有系統很詳細呢！帝國主義者的間諜真是無微不至的，倒如在很偏僻內地的洋牧師傳道先生，其中就不少是含有負着間諜工作的活動，記得有人說過，友在廣東東江很有些鄉村小道及附近山脈都向無詳明的地圖，但在一個英國牧師的家中，你却可以看見一幅十分詳確的英文地圖，這就是一例了。

所以幾乎任何種社會的事業都可以給間諜份爲利用的機會，在西藏拉薩的廟中，有一位日本和尚，一位七年，終日虔誠的唸經拜佛，到了他走之後，西藏人才發現那位和尚竟就是日本的間諜。

防止敵國間諜的活動，在戰時就有軍事方面的特務，或偵緝機關去努力，但在平時，就很少有人專門留意了。因此便給便給予間諜完成其建立相當基礎的機會，我們以為警察在平時便應當把這個責任負擔起來，何況在職務上，亦是以警察為最適宜。

(三)我們很可以肯定的說，只要各大小都市的警察們在平時稍注意到間諜的活動，必定隨時可以破獲間諜的機關，例如某街的崗警對於街上位戶的出入來往一經暗靜的留意有時便可在不知不覺之中發見了不少可疑的人物以及他們可疑的行動了，由此便可追尋間諜活動的綫索，這種工作說起來原非難事，但沒有經過特殊訓練警察對於此類事件常免不了忽視，至有時竟與間諜失之交臂，或者有時反為間諜所利用，愈是警察集合動作的地方，愈易成為間諜的掩護品，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留意的。

交通警察同樣可利用尖銳的視察力而注意間諜交通的活動，在舟車碼頭警檢查時，更容易究出間諜們的弱點，稍有可疑的人物，便應立刻報告或遣派人暗中監視其行動，這樣敵人的間諜，便不至如何自由的活躍了。

記得「二二八」上海大戰的時候，日本間諜始終十分活動，自然彼等恃有租界的掩護，吾人自不易為力，但實際上日本間諜的活動並不僅限于租界且及於華界各地，而吾人竟未

能稍加制上，就是由於平日警察界對於這方面未有訓練所致。

第二次世界大戰快來了，有人說現在正是各國間諜戰的前階段，誰敢斷定中國境內不是各國間的陣地，在我們特別偵探尚沒有健全的時候，阻上間諜的活動，這工作便無疑的應由我們警察界來負擔起，這篇文章就是對於這個問題的拋磚引玉而已。

(四)警察不但隨時可以阻止敵人間諜的活動，而且有時可在反面中協助自國間諜的動作，所以間諜問題，似有列入平日警察訓練課目內的必要。

正如威氏所說一樣，間諜對於國家的機密之刺探，其範非常廣汎，差不多舉凡關於其全國的動員計劃，戰時經濟與產業統制，金融之實力，陸海定軍的設備，國民動員的組織，假想國的戰術戰略，新兵器的性能，要塞圖形，這些都是其最主要目標，間諜的任務即在將敵國的機密，完全探出，又務須獲得最正確的根標，這些自然不容易了。

一般擔任間諜的人，其態度第一要外表上要儼然非常平凡，處處表現出低能，第二要觀察特別深刻機敏而具有勇敢，第三，行為要變化莫測不易使人見出真實底蘊，至於間諜在社會上的替身，有的是最高貴文雅人物，有的却是低賤的，總之，如果設有專門的研究與訓練，一般常人，決不易找尋出間諜的痕跡的。

(待續)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特 載



學術研究

犯罪事件之血痕及毛髮的鑑定研究 (續)

陳智豪譯

其次所應研究者，即爲毛髮之鑑定，查犯罪之搜索，乃從現場搜索時代，而後漸進於科學的搜索時代，在現代中犯罪的現場所存在者，不論若何的瑣碎細物，均有精密檢察之必要，蓋搜查所得之效果，往往存於吾人所最易忽略之微小物件者，實屬不少。即如現場所留存之一根或二根的毛髮，在往昔時代，不獨多逃過搜查者之眼，縱令人於搜查者之眼，亦不能引起相當之注意，且常多掉頭不顧，縱令從現場拾得多少毛髮，能對於毛髮之位置，而施以精密之觀察者，亦不多見。然毛髮每每在殺人場中，最易發見，以二三根之毛髮，即可據爲施行犯人之身體鑑定者，其例頗多，現代犯罪事件，對於毛髮之鑑定，最爲重要，且容易引起注意，是以偵探小說中，由毛髮之證據，因而搜獲犯人之奇談，實在不少，尤以俄士陳布里慢之小說，所載爲特多也。抑人類之毛髮，且有吸收氣體之功能，因其有吸收香氣與臭氣之性質，故從事偵探之人，宜先留意其性質，例如被害者與犯人，其

室中所發之特種臭氣若何，若着眼於此問題時，從而由毛髮而獲得搜查之效果者，不少其例，而毛髮之吸收作用，非永久的，乃於短時間吸收氣體後，再發散其臭氣焉。故必須將多數之毛髮剃落，密封之於匣中或瓶中，而保存之爲要，同時對於保存之器具，須十分清潔，固不待言，即整理者之手，亦須洗滌潔淨，放入器中之後，嚴密蓋檢，若爲玻璃器時，更須加蠟封固。查犯罪者當殺人之際，由格鬪之故，被害者之手，往往緊握犯人之毛髮，此爲殺人事件一般的現象。往昔英國播多敏街，有殺人犯名耶里遜氏，於殺害某女子後，即往附近理髮店理髮，其時理髮師頗注意其花白之髮，與漆黑之鬚，未幾該殺人事件，遍傳里巷，偵探乃從事檢驗被害者所握之手，竟發現花白之髮與漆黑之鬚，耶里遜氏旋以受嫌疑，遂被捕焉。

吾人凡發見毛髮在被害者之手時，必須給具手掌之圖，並加直線表示毛髮所在之位置，且置毛髮於紙上，固定其方位，一如植物之標本，因毛髮之中毛根與毛端之位置，極爲重要故也。至毛根之部位，雖由肉眼可以見之，倘毛根截斷，則須定毛之何端接近毛根，應將毛髮挾人拇指與食指之尖端，上下移動，其毛髮必傾移於左或右之一方，其所傾之處，即可判爲接近毛根之處，若用顯微鏡從毛髮表面觀察之，雖不甚清楚，然能顯出類似鱗

狀細片，並列如瓦，其近毛根之部，必斜斜向上，並向外方也。

凡強姦與獸姦時，存於陰部之毛髮，實為有力之證據，此際若加棉密檢查，不論其附着者為人毛或獸毛，皆當存貯之，以備日後施以顯微鏡的檢查。此外凡犯人在現場所遺之遺留品證據物，如帽子，手巾等，均須注意檢查毛髮之有無也。

凡在現場所得之毛髮，應交付於鑑定者，鑑定者宜先判別其毛髮為頭髮，或眉毛，或鬚毛，或鼻毛，或陰毛，或腋毛，或手足之毛，然後再判別其毛髮為自然脫落，抑為暴力所拔取，或為截取者，凡被害死體頭部受傷時，若從其傷口觀察，不能推知其為使用何種凶器時，往往因其頭髮之模樣，可判斷之，具甚為明晰。此外對於死體之鑑定其致死之原因，若為砒素劑，水銀劑，與麻醉劑之中毒時，則其毛髮與陰毛之拔取，極為容易，關於此點搜查者宜加注意，不可忽略之。又從毛髮之鑑定，亦可推知其人之年齡與性別，如欲知其人之年齡時，須將毛髮置於苛性加里之溶液中，苟能溶解之，則為幼年無疑，苟經一小時以上方能溶解者，則可判斷之為老人也。即毛髮溶解時間之久暫，與年齡之老幼適成正比例，又用顯微鏡檢查毛髮時，若毛髮中軸缺乏髓質者，則可判斷其為幼童，至成人之毛髮，亦往往缺乏髓質，不可不注意之，至高齡者之毛髮，往往於其髓質中，減少色素

細包焉。

第九十七八期

學術研究

在德國有軼聞一則，謂有某犯人，每於暗夜中，重傷他人而逃走，及現場搜索之結果，發見犯人所遺留之便帽一件，從事鑑定之人敷氏，發見帽內有毛髮二根，遂施以精密顯微鏡的檢查，則見其毛髮為灰色富髓質，認為有純黑之色素細胞，更發見毛之截面處極銳，其毛根甚為萎縮，更於其毛之上皮層，發見其有因汗而生之疣狀突起物。檢查結果，八敷氏判定犯人為肥壯之中年男子，黑與灰及斑之髮，乃最近因頭禿始行散落云。

從毛髮以區別男女兩性時，依毛髮之種類鑑定之，似屬容易，然實際上，亦殊困難。大凡女子之頭髮以長垂為普通形狀，較諸一般男子為幼細，其毛端與毛根不甚肥滿，且其毛端因頻頻梳理之，故常變成尖銳而小，往往分裂成刷毛狀者。反之，男子之頭髮通常多屬散亂而短，毛根與毛端肥滿，毛端成種種之形狀之截面，至單就毛端一項而論，則嬰兒之頭髮，與成年者之眉毛為尖，如手足所生之毛焉。又毛髮若常與衣服相接觸，因受磨滅之故，則往往成爲半圓形之銳端焉。

若研究毛髮與人之職業的關係，當檢查附着毛髮中之粉末與塵埃時，經某種處置，即可發見之，例如判斷附有銅質之毛髮，當浸入驗料之時，依化學的方法，即可認出其溶液

中含有銅質，至於人毛與獸毛之區別，依顯微鏡的檢查，即可明瞭，但於各種毛髮之構成，則又各有其特殊之點也。

關於區別毛髮根據之點，從大體上言之，依毛髮內形成之物，可分為表皮，皮質，髓質之三部分。若為獸毛，則其表皮與髓質，非常發達，反之，皮質減少，且不完全，至於人毛皮質常占大部分，而髓質則極少也。

毛髮因具有腐敗作用，故抵抗力極強，往往皮膚筋肉，業經完全腐敗，而毛髮獨能依然不變，關於毛髮之顏色，因人之生理變化，亦往往隨之而有多少之變遷。如生前之髮為黑色，至死後埋葬於土中時，往往變為赤褐色，據加斯巴路氏及漫里氏之報告，有某死體自埋葬後，經十一年後，開掘察視之，依其親屬所云，該死體並無若何變化，所異者僅毛髮之色略變耳。又據莫脊路氏之研究，謂死者之白髮，若經過相當時間，往往發見帶有褐色者，然者其故，則因死體經過地中與空中之長時間，毛髮遂呈赤褐色，若其人生前之髮為赤褐色者，則殊難加以判斷也。在德國有名些路斯地托府中，有一著名之塞士俾亞之死面肖像，至其肖像屬真屬偽，議論紛紜，甚難決定，惟取死面肖像觀之，則見其仍保存着數根之短髮，此毛髮之色澤，則皆呈赤褐色也。苟假定其沙翁之死面肖像，則沙翁死後已

三百，年其肖像是否能存在至今日，固成疑問，不過時有生前之髮，確為赤褐色，然此實甚難加以判斷之也。

天接毛髮除所謂紅，黑，白，三色的一般特徵外，即同其黑髮之人，亦往往有各個人之特徵，若其人有病，而其毛髮受病的影響時，又往往有一部分之毛髮，較之其他之毛髮判若兩人者，如耶里宗氏之事件，即其例也。總之，不論其有若何顯著之特徵，若忽略環境一般之情狀，僅就毛髮以為決定者，實絕對的不能判斷其事實之真相。昔年德國有一老婦為他人所撲殺，其掌中握有加害者之頭髮三根，搜查者將此頭髮送諸鑑定家，嗣經施行鑑定，其三根之毛髮為六乃至七仙的米突之長，其中二根為褐色，一根為介於黑色與褐色之間，即害者之特徵，因此推定加害者之年齡，為二十歲乃至四十歲之男子，惟警官以被殺之老婦，有二年二十九歲之子，認定其為一嫌疑者而逮捕之，所其毛髮以示諸鑑定家，此毛髮與死者手中所握之毛髮，絲毫無異，於是對其子之嫌疑愈甚，復經多方調查，其意外之真正犯人乃為別一男子，因該男子之髮與其子之髮，完全相同，然此種實例甚少發見，不過犯罪者往往為使他人受嫌起見，故意盜取他人之髮，置于死者掌中，或預為染髮，或裝假髮而施行犯罪者，凡從事偵探之人，不可不詳密考察之也。從來染髮劑之色素，若

以水洗之，或以稀鹽酸與稀硝酸洗滌之，甚易脫去，近時歐美各國中所用之布里馬路溶液，且能溶解毛髮纖毫不留焉。

最後關於毛髮之生長速度，亦為偵探者所應注意之事項，據一般研究之結果，雖來能一致，然普通的面髭，一日能生長〇、五厘米，滅拖路之長度頭髮，十日能生長二乃至五厘米，滅拖路之長度。

以上所述血痕與毛髮，均為偵探事件之中心，而為服務偵探界者，所應注意研究之問題也。

(特續)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學 術 研 究



調查

最近外僑遊歷表

姓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發印	備考
山理 Charles C. Sam eey.	美國	教士	遊歷	江蘇 河北 山東	駐美領事署 一九三五年三月五日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二十五號係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六日美國駐濟領事署發給經繳驗蓋戳發給證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一帶停止遊歷已予照內於予註明携眷
楊益言 Erichrich Iann	德	男	商	湖南長沙 湖北鄭州	印一三九號	遊歷鄭州開封會經另案電請保護並呈報察核
P. R. Chanboin	法	同	同	四川重慶 湖南長沙 江西九江 湖南南昌	印一四六號	

又表

第九十七八期 調查

第九十七八期 調查

姓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護照號數	簽印機關	簽印日期	限期	備考
江黎斯 W.P.E. Jones	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建福州廈門廣東廣州廣西南寧雲南
章果 Richard Q. wife	美	同	同	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太原重慶
方濟霖	美	同	同	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北等省
又表											三十八 護照係福州美領事館本年四月十九日發
阿保羅 Paul Richard Abbott	美	教士	遊歷	山東 河北 江蘇	駐濟歐領事署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十八號	濟南市政府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年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二十七號係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七號繳驗蓋戳簽證 携眷遊歷 河北省內邊化玉田遷安一帶 停止遊歷已於照內予以註明
蘭路淑女士	美	三九	駐福州美領事館	一九三五、四、二二、三	河北等省						

積崧教十携眷	陸恒禮携眷	尙愛物夫人
美	美	美
十三	三〇八〇	十二
駐福州美領館 一九三五、四、二五、	美國國務院 一九三五、四、二四、	同 一九三五、四、二四、上
同	同	同

第九十七八期

調查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調 查



演 講

◎警察服務應有之精神

廖閻

「不怕死！不貪財！和不苟且儉懶！」這幾件事，差不多是在我國人士，尤其是司法界，和警政界，是難能可貴的。如果這幾件事能够做到，則我國「修明內政」的大計，就可以早期實現。

今日我國人士腐敗惡劣的根性，就是怕死貪財，苟且儉懶，並且相習成風，醜態畢露。一般人幾乎都不認為怕死貪財，苟且儉懶，爲人世間最卑賤最可恥的事情，乃競相以爲誰能怕死，誰就能獲得「明哲保身」之美名。誰能貪財，誰就算會做官，會逢迎；誰能苟且儉懶，誰就算善於「人生享樂」懂得世故。反之，不怕死！不貪財！不苟且儉懶，他們便認爲是癡子笨伯，而不是投機取巧，自作聰明的人的勾當。因此道德淪止，寡廉鮮恥之事都做得出，這樣一來，用不着帝國主義軍事的，政治的，和經濟侵略，我們中國也會走上自己滅亡的絕路，永無翻身復興之一日。

第九十七八期

演 講

怕死！就不能奮鬥，不能犧牲，中國處於內憂外患交逼而來的時候，非勇敢不怕死，不足以內除反側，外禦強植，吾人欲求救亡國存，復興民族，非有視死如歸的犧牲精神，決不能求得國家的獨立自由，民族的生存繁衍。總之，敢死！是救亡國存的出路，怕死是亡國滅種的定律。其次貪財，就是貪欲無厭，自私自到的寫實，吾人既為國家社會的一份子，若脫離社會，即不能單獨倖存，既欲寫生於社會，就必須公解個人與國家與社，共生共存之道理。

撫言之，吾人做人做事，應經到重義，犧牲自己，造福人羣，人人如此，則謀國必富強，為政必修明。再其次，苟且偷懶，上面已經說過，這種病態，不惟害國喪家，抑且不能做人，謀取個人生命之延續，苟且的反面，是光明，偷懶的反面，是勤苦，吾人救國家救民族，必先建全每個國民自身，然而國民自身之建全，實由於國民人格之高尙，與勤奮勞苦之習慣。換言之，即是要不苟且不偷懶，要有光明磊落的心地，和堅苦卓絕的精神。

蔣委員長說：「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首先就要警察都能盡他的職務，不怕死！不貪財！不苟且偷懶」。這是幾句很沉痛的名言，在針對着界同人的良藥，我們要切實的反省，忠勇的覺悟，以快刀斬亂麻的決心，痛除怕死貪財苟且偷懶的劣性，變成不怕死，不貪財，

不苟且偷懶的警士。

總之，我們是這樣幹，是本着這種精神的幹，警政的前途，才能發出光輝，國家的內政，才能臻於脩明，警察的地位和聲譽，才能躋于健全和高尙之美境，願警界同人共勉之！

(完)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演 講

啓事

查本廳警務旬報之編印向有一定之限期茲因奉命遷保關於本報之編印自不免稍有延宕爰特督促員司自九十三期起加緊合編按期封發惟各縣郵程遠近不一如果遲寄較遞好在事屬固定尙希閱者原鑒是幸

第九十七八期

啟事

第 九 十 七 八 期

啟 事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出版

警務旬報 第九十八期合編

刊登本報廣告每期價目表

加頁	裏底頁	外底頁	裏底頁	封皮	地位
十二元	十元	十二元	十五元	全頁	每尺一寸
九元	七元	九元	十元	半頁	
六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四分之一頁	
四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八分之一頁	
				備考	爲一面即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旬報編輯室

印刷者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科庶務股

發行者

河北省民政廳第三科

印刷所

天津聚華齋詳記南紙印刷局